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1 年赴德國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  
出國報告

王榮璋副主任委員  
高涌誠委員  
王耀慶組長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出國時間：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

報告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 國家人權委員會

## 「111 年赴德國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出國報告

### 目 錄

壹、緣起與概述 .....	1
一、首度應邀「世界反死刑大會」 .....	1
二、「世界反死刑大會」簡介 .....	1
三、「共同反死刑組織」簡介 .....	2
貳、行程規劃 .....	4
一、參加大會議程 .....	4
二、整體出訪行程 .....	6
參、會議重點摘要 .....	8
一、11 月 15 日議程 .....	8
(一) 開幕式 .....	8
(二) 死刑作為政治工具 .....	8
(三) 律師與記者在廢死運動中的功能與風險 .....	12
二、11 月 16 日議程 .....	14
(一) 廢死新世代：傳播與創新 .....	14
(二) 國家人權機構在廢除死刑過程的角色 .....	16
(三) 辨識待死現象 .....	20
(四) 死刑與資訊不透明：對人權的全球影響 .....	22
三、11 月 17 日議程 .....	24
(一) 國家人權機構與民間社會如何一起推動廢除死刑 .....	24

(二) 美國的政治、人權與死刑.....	26
(三) 各國如何廢除死刑：案例分析.....	27
四、11月18日議程.....	30
(一) 閉幕式.....	30
(二) 頒獎.....	30
肆、參訪行程.....	34
一、萬湖會議及德國抵抗運動紀念館.....	34
二、羅斯多夫預防性拘留中心.....	34
三、洪堡論壇等.....	37
四、黑森邦監獄.....	39
伍、心得與建議.....	42
一、此行代表本會對於死刑存廢議題的高度重視，更彰顯接軌國際人權標準，貫徹公政公約國內法化之效力，意義格外重大.....	42
二、藉由參與國際會議瞭解各國廢除死刑進度並擷取經驗，可以作為本會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也有助於增進臺灣各界對於死刑存廢議題的思考.....	43
三、本會支持國家循修法途徑廢除死刑，並努力促請政府暫緩執行死刑，繼續進行社會對話，正確穩健邁向廢除死刑之目標.....	44
四、德國抵抗運動紀念館傳承德國納粹時期社會各階層反抗專制獨裁壓迫的故事，史陶芬柏格不願成為良知叛徒的英勇事蹟，特別發人省思，深具啟發及公民教育意義.....	45
五、德國採取保安管束制度，保障並維護社會大眾的安	

全，對於德國廢除死刑後，部分回復死刑制度的聲音，扮演重要穩定的角色..... 46



## 壹、緣起與概述

### 一、首度應邀「世界反死刑大會」

「世界反死刑大會」(World Congres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本會)參加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德國柏林舉行之第 8 屆「世界反死刑大會」,共同與各國代表及團體進行國際交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每個人固有的生命權不能遭到任意剝奪;並要求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只能在面對最嚴重的犯罪時,才能使用死刑。本會自 2020 年 8 月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及保障各核心人權公約的人權價值及精神,為瞭解各國對於死刑存廢之處理與進展,由王榮璋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委員及王耀慶組長參與本屆「世界反死刑大會」。

### 二、「世界反死刑大會」簡介

「世界反死刑大會 (World Congres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係由法國「共同反死刑組織 (Ensemble Contre la Peine de Mort, ECPM)」主辦,歐盟、德國、瑞士、法國及世界反死刑聯盟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WCADP) 等支持贊助舉辦的國際會議。

「世界反死刑大會」每 3 年舉辦 1 次,其源起於 2001 年 ECPM 發起的第 1 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本次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第 8 屆「世界反死刑大會」在德國柏林市舉行,共計來自 128 個國家,1,500 多名代表參加。

「世界反死刑大會」自 2001 年迄至 2022 年 11 月，共計舉行 8 屆次「世界反死刑大會」，表列如下：

屆次	年度	地點
1	2001 年	史特拉斯堡（法國）
2	2004 年	蒙特利爾（加拿大）
3	2007 年	巴黎（法國）
4	2010 年	日內瓦（瑞士）
5	2013 年	馬德里（西班牙）
6	2016 年	奧斯陸（挪威）
7	2019 年	布魯塞爾（比利時）
8	2022 年	柏林（德國）

### 三、「共同反死刑組織」簡介

「共同反死刑組織」(ECPM)<sup>1</sup>設立於法國，是「世界反死刑大會」的主辦單位。目前 ECPM 團隊有 21 名員工，分成 4 個部門，分別負責財務管理、國際項目、教學教育以及交流合作等工作。

現任 ECPM 主席由巴黎律師協會律師 Aminata Niakaté 擔任，Aminata 自 2010 年開始，致力於平等和人權問題，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擔任國家律師委員會平等委員會主席，自 2020 年 11 月開始擔任 ECPM 主席。ECPM 執行長由人權公共政策專家 Raphaël Chenuil-Hazan 擔任，Raphaël Chenuil-Hazan 曾於非洲和亞洲的國際組織、紅十字會、法國外交部工作，也是 ECPM 在聯合國經社理

<sup>1</sup> 詳參 ECPM 網站：<https://www.ecpm.org/en/about-us/>（2023 年 2 月）。



事會的代表。

ECPM 的成立開始於 2000 年出版《致美國人廢除死刑的公開信》乙書後，徵集 50 萬人連署而成立，2001 年邀請法國前法務部長侯貝·巴丹岱爾 (Robert Badinter) 擔任 ECPM 名譽主席，並在法國史特拉斯堡舉行的第 1 屆「世界反死刑大會」開幕式致詞。侯貝·巴丹岱爾早年於巴黎擔任律師，於 1970 年代以民間律師身分，投入廢死運動，1981 年出任法務部長，推動法國廢除死刑，使法國成為第 36 個廢除死刑的國家，並進行多項人權改革法制，是法國廢除死刑的象徵及司法史上傳奇人物。

## 貳、行程規劃

### 一、參加大會議程

本屆第 8 次「世界反死刑大會」會議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會議場址選定在德國柏林市的 Radialsystem 舉行。位於施普雷河畔的 Radialsystem，原是 19 世紀柏林下水道系統的水利設施，這座工業建築自 2006 年以來常作為音樂表演、舞蹈會場的場地。

本會 2020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來，首次獲主辦單位邀請參與本次「世界反死刑大會」。另自第 2 屆開始參加的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及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成員與經改判死刑為無罪的謝志宏，也獲邀參加本次「世界反死刑大會」。

各國參與的團體可於大會規劃的廢死村(Village of the Abolition)現場設立攤位，方便與各國代表或團體進行推廣及交流。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團體於本次會議設有攤位，本會相關文宣品也共同擺放在臺灣攤位上。



本次大會共計 4 天，議程豐富，議題多元，會議進行方式包括全體會議、閉門會議、圓桌論壇及工作坊等，另安排世界反死刑聯盟成立 20 週年的慶祝派對晚會、「德州的梅麗莎」電影放映會及遊行活動等。本會參與會議議程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議程
11/15 (二)	15：30-17：30	死刑作為政治工具
	18：00-19：30	律師與記者在廢死運動中的功能與風險
	20：00-23：00	世界反死刑聯盟 20 周年慶祝晚會
11/16 (三)	10：00-12：00	廢死新世代：傳播與創新
	13：00-14：00	國家人權機構在廢除死刑過程的角色
	14：30-16：00	辨識待死現象
	16：30-18：00	死刑與資訊不透明：對人權的全球影響
11/17 (四)	09：30-11：00	國家人權機構與民間社會如何一起推動廢除死刑
	13：30-15：00	美國的政治、人權與死刑
	15：00-16：00	各國如何廢除死刑：案例分析
11/18 (五)	10：00-12：00	閉幕式

## 二、整體出訪行程

本會王榮璋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委員及王耀慶組長等一行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搭機赴德，於 15 日抵達德國柏林。

此次德國行程，除參與「世界反死刑大會」相關會議、圓桌論壇、工作坊、閉幕式外，另於大會閉幕後安排參訪萬湖會議博物館、羅斯多夫預防性拘留中心、黑森邦監獄等，並拜會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因配合本會公務需要，王榮璋副主任委員及王耀慶組長於行程尾聲，先於 11 月 23 日搭機，於 11 月 24 日返臺。高涌誠委員則於 11 月 24 日搭機，於 11 月 25 日抵臺。

本次出訪行程前後 12 天，停留德國參與議程及參訪行程如下：

日期	時間	行程
11/14-15 (二)	22:35-08:30	臺灣桃園→維也納→德國柏林
11/15 (二)	15:30-23:00	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
11/16 (三)	10:00-18:00	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
11/17 (四)	09:30-17:00	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
11/18 (五)	10:00-13:00	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
11/19 (六)	09:00-12:00	參訪萬湖會議博物館
	14:00-17:00	參訪德國抵抗運動紀念館
11/20 (日)	09:00-12:00	參訪洪堡論壇
	13:00-17:00	參訪新博物館等

11/21 (一)	08:00-22:00	參訪羅斯多夫預防性拘留中心
11/22 (二)	08:30-13:00	參訪國會大廈等
	16:00-21:00	拜會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11/23-24 (四)	07:45-06:30	德國柏林→法蘭克福→臺灣桃園
11/23 (三)	08:00-20:00	參訪黑森邦監獄
11/24-25 (五)	10:40-06:30	德國法蘭克福→臺灣桃園

## 參、會議重點摘要

### 一、11月15日議程

#### (一) 開幕式

德國外交部長 Annalena Baerbock 在大會開幕式致詞表示，以伊朗為例，死刑已成為獨裁政權打壓反對派的工具，呼籲各國廢除死刑。ECPM 主席 Aminata Niakaté 表示，賴比瑞亞、甘比亞等非洲國家也藉此機會宣布將在 112 年廢除死刑。基於這些重大承諾，非洲可能很快成為下一個廢除死刑的大陸，這也證明召開這樣的會議可以實現各國廢除死刑的目標。

賴比瑞亞外交部長 Dee-Maxwell Saah Kemayah 於開幕會場表示，2022 年 7 月賴比瑞亞參議院通過廢除死刑法案，待獲眾議院支持，將讓已停止執行死刑 20 多年的賴比瑞亞正式廢除死刑。另尚比亞司法部長 Mulambo Haimbe 也表示，尚比亞已停止執行死刑 25 年，將刪除刑法死刑規定，達成廢除死刑目標。

#### (二) 死刑作為政治工具



本場次由盧森堡外長 Jean Asselborn、國際特赦組



織秘書長 Dr Agnès Callamard、剛果民主共和國國會議員 Christelle Vuanga、「人權觀察」亞州區緬甸研究員 Manny Maung、「白俄羅斯民主力量」領袖 Sviatlana Tsikhanouskaya、挪威神經科學教授及伊朗人權組織主任 Mahmood Amiry-Moghaddam、「埃及權利和自由委員會」政策總監 Sherif Azer、「歐洲沙烏地人權組織」創始會員兼董事 Ali Adubisi、「美國憲法學會」主席 Russ Feingold 及「國際反死刑委員會」專員 Tsakhia Elbegdorj 參與討論。摘述重點如下：

最新廢除死刑國家包含獅子山共和國、巴布亞紐幾內亞、厄瓜多等。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統計，伊朗於去年執行死刑 320 件，2022 年前半年 250 件，包含婦幼及未成年人。伊朗、沙烏地阿拉伯、緬甸種種新聞數據顯示不人道的死刑應該被停止。近期伊朗政府針對未成年人種種不合理作為，歐盟或德國不應該與俄羅斯及伊朗等國進行任何商業交易，以對其侵害人權之行為施壓。人權不該被妥協，需要由民主社會來檢討這些人性尊嚴議題。

在國際快速變化的這幾年，死刑依然在許多地方作為政治工具，例如緬甸做了很多政治壓迫，除了正義可讓社會更加安全以外，這些作法必須被認為是犯罪行為。東南亞、中國也將死刑作為政治鬥爭的籌碼，各地都有因為政治角力而對平民執行死刑的案例。政治人物利用死刑帶來的痛苦、恐懼，掌握政治權力，這情形需要被改變。

依剛果民主共和國現有情形，廢除死刑並不容易，但須由立法的角度，從多數人的建議，考量如何從現狀中採取更好方法廢除死刑，不是直接殺了人就能解決問題，而

是需要透過一步步進展，堅定價值觀。廢除死刑除了有政治性考量之外，也須與其他外部合作，安哥拉、中非共和國等周邊國家可以做到的事情，剛果沒有理由做不到，只是需要更多努力。

緬甸過去在死刑議題中並不常被提及，但因民主議題被抬上國際版面，翁山蘇姬早前作為人權鬥士後卻因羅興亞難民議題遭受大量批評，軍事政變後的緬甸又新增其他人權問題，因為政治環境改變，軍隊使用死刑作為掌控社會及穩固新政權的工具。國際輿論並未對軍政府造成實質壓力，畢竟死刑對他們來說能夠維繫既得利益。

白俄羅斯自從政變以來有更多死刑案件，1991 年獨立以來有超過三百人被執行死刑，現行法規有包含超過 31 項罪名可以判處死刑。再者執行死刑是不明朗的，不允許探視的，犯罪定讞者甚至遭受監獄暴力。白俄羅斯是為將對死刑的恐懼傳播到社會，以達到嚇阻效果，特別是針對社會運動者，從蘇聯瓦解到盧卡申科執政，異議者都面臨死刑威脅，尤其在沒有透明法治的社會中，任何人都可能因為任何理由被殺害，這樣的壓迫、虐待和恐懼應該被停止，國際力量應該幫助白俄羅斯不合理的死刑受害者獲得正義，因為他們遭遇的其實就是謀殺。

伊朗近來每日都有兩到三件死刑執行案件，也同時封鎖網路及資訊傳播，抗議者仍舊面臨威脅，伊朗從 80 年代即利用死刑掌控社會穩定，因總體成本低，當權者至今仍使用死刑來對應社會不同聲音。希望國際介入停止這種沒有正當審判程序、殘忍殺害的死刑，中國、伊朗一直以來都是死刑執行數最高的國家。伊朗少數民族更遭



受到嚴重的壓迫，除了死刑還包括虐待、示眾羞辱等，伊朗現在正處於人權、人性尊嚴革命性的轉捩點。

在中東地區，埃及同樣是執行死刑人數相當高的國家，多數案件也可被歸納為政治因素，不只死刑還包含虐待等案件，主要原因是國家司法機制並未完善，例如有些案件從案發到執行僅 3 週。因此死刑可以有效成為政府的工具，南埃及地區的少數民族面臨更多政治鬥爭帶來的死刑威脅。

沙烏地阿拉伯從哈紹吉記者案件後，對於政治立場相佐者更強硬執行死刑，歐盟領袖會晤沙烏地阿拉伯領袖多次，並未對該國人權議題帶來正向影響，希望國際社會支持阿拉伯國家地區的人權，沙烏地阿拉伯少數民族同樣面臨死刑的可能性。

美國部分州仍執行死刑，但說美國支持死刑是不公平的評價，死刑議題長期以來即是美國政壇的重要議題，15 年來執行死刑的 23 州其中有 11 個州已廢除死刑，目前南部州仍相對傾向執行死刑。

過去蒙古與白俄羅斯等國一樣執行大量死刑，「國際反死刑委員會」<sup>2</sup>專員 Tsakhia Elbegdorj 於擔任蒙古國總統任內拒絕執行死刑，再從行政、立法各方面推動死刑廢除。推動廢除死刑要從死刑背後的邏輯與意義探討，以弭平社會想像落差。蒙古國前總統 Tsakhia Elbegdorj 擔任廢除死刑倡議者後，依其在非洲各國的經驗觀察，認為

---

<sup>2</sup> 國際反死刑委員會（ICDP）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的世界反死刑日成立，總部設在西班牙馬德里，由具有國際地位的政治影響力人士組成，得到來自世界各地 23 個政府的多元化團體的支持，致力於使世界擺脫死刑。反對在任何情況下執行死刑，並敦促立即在世界所有地區建立普遍暫停執行死刑的制度，以期徹底廢除死刑。詳參：<https://icomdp.org/mandate-2/V>（2023 年 2 月）。

從 20 世紀初至今，死刑廢除已取得重大進展，世界不再  
有死刑的一天也終將到來。

### (三) 律師與記者在廢死運動中的功能與風險



本場次有新加坡記者 Kirsten Han、毛利塔尼亞律師兼「毛利塔尼亞人權協會」主席 Fatimata M' Baye、坦尚尼亞律師兼「法律和人權中心」執行董事 Anna Aloys Henga、芬蘭記者 Kambiz Ghafouri、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教授暨「全球死刑中心」創始人兼主任 Sandra Babcock、美國記者兼國家免責登記處的高級研究員 Maurice Possley 參與討論。摘述重點如下：

新加坡政府強力支持保留死刑，又因新加坡不具備完全的新聞自由，所以新聞從業人員沒有辦法站在中立或者直接表述反對死刑。現況因政府權力大，在倡議過程並不容易探知民眾真意，但對於當權者沒有威脅性的難民庇護議題時，群眾是支持的，也許新加坡民眾只是對死刑議題相對陌生，才會直接反對廢除死刑，並非真的忽視人權的重要性。政府也不願對民眾說明，因為民眾如果理解死刑背後的運作應該會群起反對，這並不利於一個相

對專制的政府。另外，律師亦不容易針對人權議題站出來，因一旦被政府認定為「社運人士」，會影響到他們面對客戶的律師角色。

在毛利塔尼亞較不會討論死刑，它是立法問題，也是敏感的議題。在死牢的人很痛苦，因為暫停執行不知道一切何時會結束，律師也無從幫助。如果為觸犯伊斯蘭教義的婦女辯護也是困難的，因為民眾或社群媒體會認為律師違反伊斯蘭教義。

坦尚尼亞去年有 256 位死刑犯轉為徒刑，但仍有 200 多位待執行死刑，坦尚尼亞與馬拉威、肯亞、烏干達都同樣減少死刑執行數量，民意僅有兩成希望廢除死刑，但政府仍走向廢除死刑的道路，所以並不當然與民眾意見相同。這些國家在死刑議題，記者的角色相對更有影響力。

特別須為伊朗人民，尤其是女性發聲，伊朗不具有新聞自由，相關數據無法真實呈現，言論自由與死刑廢除應該同步進行。伊朗任何議題都與政治權力掛鉤，執行死刑數量隨著群眾運動及政治選舉而劇烈浮動。

律師及記者在死刑議題並非是合作，而是交易關係，因為二者並無相同的目標或各有職業義務，即使記者是反對死刑或認為不應該被執行死刑，大部分律師通常不會跟記者談論或接觸，但律師不應該忽視記者，且與記者合作常常會是有用的。另記者與律師因為在死刑犯執行後可能受到創傷壓力，所以也是死刑的潛在受害者。

美國伊利諾州廢除死刑係因政府、司法及新聞等領域的共同努力，之前 20 年有 200 多件死刑案件。由於刑事案件的司法正義，民意針對系統性議題被單一案件扭

轉，進而成功倡議廢除死刑，新聞記者對於社會議題的責任是在法律系統之外維繫正義。

## 二、11月16日議程

### (一) 廢死新世代：傳播與創新



隨著各國逐漸廢除死刑，ECPM 開始關注廢死運動的未來及走向，試著藉由廢死運動不同世代的代表相互借鑒彼此的經驗，分享他們做出承諾的原因，並討論他們提高認識和宣傳策略，以及維持運動和促進廢除死刑的新方法，包括與其他人權運動的合作。本場次有剛果「和平與正義文化聯合」創始人兼總裁 Liévin Ngondji、肯亞「立即廢除死刑」成員 Nina Joy Makena 表示、馬拉威律師 Alexious Kamangila、美國「立即廢除死刑」成員 Trey legall、黎巴嫩「非暴力與人權大學」創始人 Ogarit Younan 及馬來西亞「傳播愛」創始人兼總裁 Angelia Pranthaman 參與討論。摘述重點如下：

剛果曾是全球處決人數前五名的國家，Liévin Ngondji 表示，由於從軍的親戚遭受到清算，從事律師承接案件開始接觸軍人、青年等死刑案件。自從參加 ECPM



第1屆世界反死刑大會至今，從各國經驗學習、擴大群眾認知，現在面對科技環境改變帶來倡議新方法與新政策，例如：社群媒體、跨國合作。

肯亞 Nina Joy Makena 表示，作為青年社會運動者，最早是從電影中認知到死刑的殘酷面、從周邊親友的倡議介紹、製作 podcast 開始，社群媒體沒有年齡、背景、社經地位，甚至國界限制，具有一致性，可以持續發聲。

馬拉威過去三十年已無死刑執行，但仍有死刑判決，監獄環境極差。馬拉威 Alexious Kamangila 認為可以從學習他人、他國經驗開始，並聽取正反雙方觀點、社會認知。此國際議題是普世價值，只要從各國歷史與社會現況檢視及表述，例如死刑政策受害者的故事傳播，不用擔心難以服眾。

美國 Trey legall 表示，我們因能夠發聲而能做決定，在學校受到高爭議性黑人死刑案件啟發，從動物權利反思人權、死刑與社會安全的關聯性。

黎巴嫩 Ogarit Younan 表示，1988 年執行 14 個死刑犯後，我們集會走上街頭，在黎巴嫩經過長期內戰後，1993 年我們開創「非暴力」的相關活動，致力於促進非暴力文化，拜訪死刑犯家屬，透過這些非暴力方式改變對於死刑的心態及認識。也在 2014 年成立非暴力與人權學院(AUNOHR)，針對年輕人舉辦反死刑活動，訓練上千名年輕人投入阿拉伯地區，針對不同世代的成人、孩童，宣揚非暴力鬥爭與行動。

馬來西亞 Angelia Pranthaman 表示，我們創造「傳播愛」團體，藉由歌曲、詩詞、故事，宣揚廢除死刑，倡

議政府停止執行死刑，寫短文或拍短片，分享死刑犯的生命經驗。音樂或藝術對於改變公眾觀念是最具影響力的，也可以用和平方式讓各行各業的人閱讀死刑犯的故事。

## (二) 國家人權機構在廢除死刑過程的角色



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發揮的作用至關重要。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責範圍包括死刑和其他相關問題，例如遵守國際人權標準和審判和拘留的最低標準。本次非公開會議有摩洛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辦公室顧問 Mustapha NAJMI、喀麥隆人權委員會公法助理主席 James MOUANGUE KOBILA、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AFIQ MOHD NOOR 等代表與會，主要在促進國家人權機構之間的交流，以便將廢除死刑問題納入各國的人權政策，重點如下：

摩洛哥 Mustapha NAJMI 表示，過去 30 年已經不執行死刑，現在從國家不同層級改變法治關係，同時與非政府組織、新聞記者、教育界及律師密切合作，從死刑判決杜絕到青年參與國際廢除死刑日，以利更多資訊向各年齡層傳播。

喀麥隆 James MOUANGUE KOBILA 表示，近年死刑概念於國內已經大幅改變，我們聽取正反方觀點，在過去 25 年來有所成就，但此為一個急迫性議題，從社會各界與 ECPM 合作、討論，我們能夠知道死刑判決的改變需要與社會正義相互競合。人權委員會基於社會觀察提供更多回饋，進一步讓更多人站出來反對死刑。就人權委員會的角度，不應該使立法機關及各政黨感受到壓迫，而是應該更多的觀念溝通及討論合作。

馬來西亞 AFIQ MOHD NOOR 表示，1999 年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法案成立，並於 2000 年 4 月開始工作，但政府並無明確研究報告，根據 AI 報告前有 300 人等待執行死刑，其中有絕大多數為藥物濫用，種族多數為印度裔及馬來裔。馬來西亞宗教法、宗教法院背後腐敗問題，馬來西亞律師協會否認支持死刑廢除。2020 年根據調查，超過六成的人認為死刑是必要的，但絕大多數是華裔且為受教育階級。另一方面，低社經地位者，我們重新研究社會不平等議題與死刑議題的關聯。

另外，ECPM 於 2019 年出版「國家人權機構推動廢除死刑指南」，對國家人權機構如何推動廢除死刑，提出具體建議<sup>3</sup>如下：

- 1、文件紀錄，包括：(1) 與學術界和研究人員合作，就死刑相關問題編寫專題研究報告。(2) 訪視監獄設施（特別是對死刑犯進行探訪），並展開後續行動以評估拘禁條件是否有所改善。(3) 收集和分享有關處決

---

<sup>3</sup> 詳參「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A Practical Guide For NHRIs」(國家人權機構推動廢除死刑指南)，2019 年，ECPM 出版。

數以及被判處死刑人數之相關資料，且此等資料應按性別與年齡劃分。(4) 授權國家人權機構地方部門收集此類數據。(5) 呼籲政府機關每年發布相關數據以維持資料透明度。(6) 監督面臨死刑判決者之案件(包括調查涉及酷刑和其他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及第7條的指控)。(7) 在起草人權報告時系統性納入死刑議題。(8) 在機構內設立死刑問題工作小組。(9) 在國家人權機構未擁有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相關職權的情況下，主動與該機制合作以防範酷刑。(10) 監測國民在國外被判處死刑或面臨死刑之案件，特別是與當地國家人權機構就相關事務進行合作。(11) 對與相關國家之情況有關的問題進行研究(例如，死刑在打擊恐怖主義或毒品走私方面是否缺乏威懾作用)，並促進其他打擊手段之採用，例如改革司法系統、強化刑事程序以及善用新技術。(12) 在此等研究之基礎上，為公眾舉辦關於各國刑事司法制度的免費培訓課程。

- 2、建立合作關係，包括：
  - (1) 與區域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合作，向其提交專題報告並參與區域性和國際性人權論壇，以互相交流良好實務作法。
  - (2) 定期與國家政府機關就死刑問題舉行專門會議。
  - (3) 與宗教機構會面並以其為對象發展具體論點。
  - (4) 與傳統司法扮演重要作用之國內的習俗事務主管機關合作。
  - (5) 定期在全國各地籌辦廢死相關會議、研討會和大會。
  - (6) 為涉及死刑事務之所有參與者(律師、法律專家、法官、檢察官、監獄管理部門的公務員、司法部以及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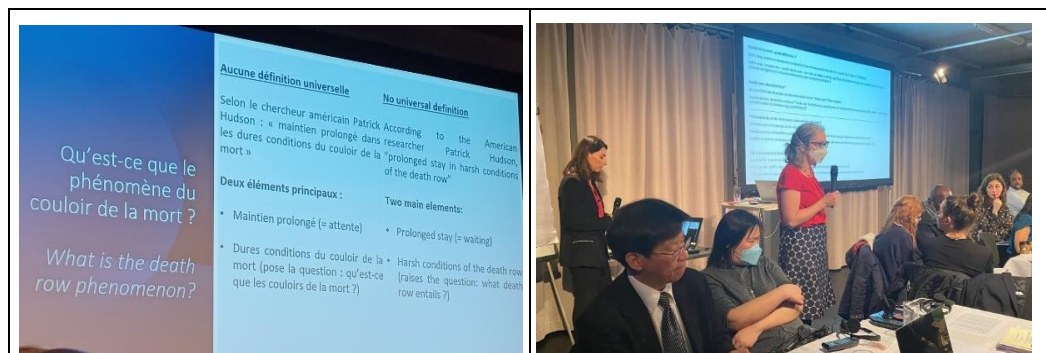
全與內政部、民間社會組織、議員) 舉辦工作坊，以集結眾人之力反思廢死進程。(7) 根據本指南在國家人權機構內部辦理培訓課程。(8) 建立關注廢死問題之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 3、提升公眾意識，包括：(1) 起草新聞聲明並發送予國家媒體，以使媒體理解國家人權機構向政府當局提出之建議，以及讓公眾知曉相關建議之內容。(2) 為學童製作關於死刑問題的簡化指南，並使用淺顯易懂的語言編製宣傳用手冊。(3) 利用社群網絡推展反死刑運動，並打擊經常在網路上散播之虛假新聞。(4) 針對死刑問題舉辦公眾意識宣導和教育活動，特別是在世界反死刑日當天組織紀念活動。
- 4、就立法改革的必要性向國家提出建議，包括：(1) 系統性行使其在無須向上級請示之情況下得以聽審案件之權力，並且就限制或修改死刑適用範圍之立法文件或改革，向政府提交諮詢意見。(2) 與國會合作研究死刑的替代方案，並優先考慮採行修復式司法，特別是在暫停執行死刑期間。(3) 與議會共同提倡對刑法進行改革，以減少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數量、減刑，或者以廢除強制性死刑或全面廢死為目標。
- 5、鼓勵國家遵守其國際承諾，包括：(1) 提醒司法機關注意在程序性保障和公平審判權方面的相關國際承諾(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及第14條之規定)。(2) 在仍保有死刑的國家，其國家人權機構的第一步應是確保該國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生命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將死刑之適用範圍限縮於「情節最重大之罪行」。(3) 與國家政府機關舉辦宣導會議，鼓勵加入或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以及區域議定書。(4) 在與國家政府機關（司法部和外交部）召開會議期間，提倡投票贊成聯合國大會呼籲全面暫行執行死刑之決議。(5) 積極參與普遍定期審查機制之各階段程序。(6) 當與仍保有死刑的國家簽署引渡條約（extradition treaties）時，鼓勵在內文中加入禁止適用死刑之條款。

- 6、對國家人權機構網絡之建議，包括：(1) 推展相關計畫以加強國家人權機構在推動廢死事務上的能力。(2) 將專門聚焦於死刑和相關問題之會議納入國際性（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及區域性會議的議程中。(3) 在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內建立死刑問題工作小組，以協助彙整專業知識與協調廢死行動。(4) 在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所展開的評鑑程序中，將國家人權機構對死刑的立場以及其為廢死而採取之行動納入評估標準。

### （三）辨識待死現象



死囚牢房現象很難定義與確定，很少在國家立法或判例中得到認可，而且通常被視為區域性問題，而不是全球性問題。本次討論的目的是根據有關人員的現實情況，瞭解死囚牢房現象的定義，並為廢死主義者開發一個明確且相關的宣傳工具，以與世界反對死刑促進者聯盟合作。

越南人權律師 Văn Đài Nguyễn 表示，受死刑判決之死刑犯，在等待死刑執行過程，時常受到不人道對待，缺乏基本生存食宿條件及遭受精神層面的虐待。看到他人被處決每天會擔心害怕、心理狀態虛弱、完全放棄人性尊嚴並可能發瘋、可能還要受到典獄人員羞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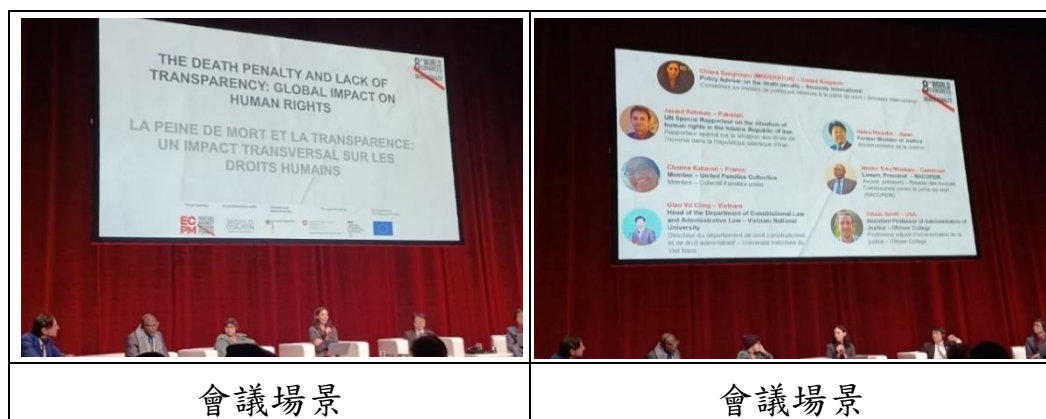
前死刑犯 Yaovi Azonhito 以其自身經驗分享，逮捕後條件糟糕，獨立受軍事監禁、禁止通訊、飲食品質極差，僅能讓人不致餓死、對死刑的恐懼、衛生環境缺乏，甚至若有人死亡屍體可能會就停留在你附近；嘗試自殺多次活了下來，在死刑廢止後 Yaovi Azonhito 仍留在監獄中，整個拘禁期間失去了很多家人並造成了一生創傷，希望不要讓任何人因為犯錯就面臨生命被剝奪的威脅。

本次討論死刑的定義並無明確公認定義，但具有長期等待及環境惡劣等兩大要件。所謂 death row 現象被稱為 death row 症狀，係指心理健康失衡，例如自傷、自殺、憂鬱、精神分裂等。分組討論的議題包括：什麼是 death row？被判處死刑就是 death row 嗎？death row 只限於物理空間的理解嗎？死刑犯相較一般受刑人的弱點是什麼？在監禁期間的結果是什麼？在可能被釋放的

結果又是什麼？

藉由工作坊分組討論及分享，死刑犯所受的壓力是不同的，無論 death row 的定義如何，只要被判決死刑，縱使還有機會上訴或抗告，在監獄就會被差別對待。所以整體環境上並沒有特定差異，應該傾向以人為本考量死刑犯境況，而非外在物理環境。死刑犯即使心理狀態相對健康，但已放棄對人性尊嚴的堅持。解方就是廢止死刑，但在那之前是不是能夠透過教育、訓練、接觸親友和獲得尊重等心理建設，去減少此類症狀。

#### (四) 死刑與資訊不透明：對人權的全球影響



2021 年聯合國秘書長強調民間社會和國際機構對死刑不透明的日益關注。缺乏透明度侵犯了面臨死刑者及其家人的基本人權，也影響廢死主義者、律師和整個社會對於國家問責及阻礙關鍵資訊的獲得。經過三年疫情流行更加劇這些問題，本次會議提供一個反思缺乏透明度的後果並使律師和民間社會得以克服這些問題的機會，計有「法國家庭聯合會」成員 Chaima Kabaoui、日本前法務部長平岡英夫、「喀麥隆廢死律師組織」律師兼總裁 Nestor Toko Monkam、越南大學教授 Giao Vũ Công、美



國奧隆大學助理教授 Tobias Smith 及聯合國伊朗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 Javaid Rehman 等共同參與討論。摘述重點如下：

Chaima Kabaoui 表示其家屬成員與其他 10 位法國死刑犯，先拘留在敘利亞後來被移到伊拉克，因為移轉過程及現況不透明，致使家屬無法得到任何消息，也無法聘雇律師，也無法要求法國提供協助，尤其是法國已經廢除死刑 40 年了，目前只能藉由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及非政府組織得知一些消息，至今已 5 年，家屬完全被孤立。

日本前法務部長平岡英夫表示於擔任部長任內未簽署執行死刑令，前任部長也未簽署。日本是保守官僚傳統的，對於政策相當保密、無從知道死刑執行的真實情形，甚至部長都不知道何時要執行。曾經有例子，在 3 名死刑犯執行前，律師無從探詢任何資訊，直到執行後才知道。在資訊不透明之下，執行死刑的真相及如何被對待全然無知，生命權及知情權無從保障。

Nestor Toko Monkam 表示，「喀麥隆廢死律師組織」提供死刑犯的辯護及協助，但訴訟程序中資訊是不透明的，喀麥隆批准很多法律文件用以確保被告的辯護權，但實際上這些法律適用的情況都是挑戰，例如法律諮詢權利不被重視便是一例，因此律師無法與死刑犯接見或接觸，從而無法行使辯護權，另如受到酷刑或剝削時，律師也因資訊不透明，無從提供協助。

越南大學教授 Giao Vũ Công 表示，越南近年有些微進展，但相對亞洲各國，死刑犯的管理上仍然是嚴格，犯罪者會拘留在獨立的拘留中心，空間及管理相較於普通

商業犯罪來得嚴格。由於越南越來越開放，或許可以藉由當地媒體及民主社團提供建言給政府加以改善。

美國奧隆大學助理教授 Tobias Smith 表示，中國對於網路及言論管制，中國執行死刑人數沒有實際統計，而且也比其他國家還高。雖然作為民主國家的日本，死刑資訊也不公開，但中國是專制國家，可以管制媒體、校園、教育等方式加以管制。中國民眾對於死刑也少有討論或認知，少數的民間人士及律師因為支持廢死、政治、法律改革而被判刑，有些想參加這次會議，但有政治管制壓力，所以無法參加。

聯合國伊朗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 Javid Rehman 表示，伊朗死刑執行的資訊非常不透明，包括少數族群、性別、年齡、宗教等死刑犯的執行。伊朗刑法中有超過 80 項非最嚴重的罪會被處以死刑，已由強姦、毒品等重罪擴及到其它。2021 年上半年至少 80 人因毒品被處死，2021 年全年有 126 人被處死，包括 5 名婦女及 4 名阿富汗人。另死刑犯也無法近用律師，律師也沒有機會為死刑犯辯護，缺乏公平的審判程序及正當法律程序。伊朗也是少數針對 18 歲以下兒童處以死刑的國家，今年至少有 2 名兒童被處死。

### 三、11 月 17 日議程

#### (一) 國家人權機構與民間社會如何一起推動廢除死

## 刑



2016 年第 6 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期間，國家人權機構在反對死刑方面的作用問題被提出，此後其重要性不斷被強調。事實上，雖然民間社會在廢除死刑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但國家人權機構也不容忽視，無論是在監測死囚牢房條件方面，還是在提高公眾對侵犯人權行為的認識方面。本次研討設法尋找讓國家人權機構參與廢除死刑進程的方法，並探討好的作法與框架，以便在暫停執行死刑及保留死刑的國家，與國家人權機構合作。

工作坊各分組成員就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與民間團體合作議題，建議可與非政府組織及律師密切合作，組成合作網絡，推廣人權教育。另國家人權委員會並不是代表政府地位，也不是民間團體，但實務上民眾仍會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還是政府機關之一，進而產生不信任的質疑。因此與民眾溝通成為重要的課題，可以考慮定期出版刊物或舉行會議，與民眾保持溝通。又國家人權委員會待處理議題眾多，涉及到資源分配問題，如何能就廢死議題與民間團體有效合作成為關鍵的課題。分組交流意見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民間團體應個自分工，互補不重複，減少競爭，才能充分合作。

## (二) 美國的政治、人權與死刑



會議場景

本議題討論美國死刑的政治與其執行方式的人權問題。美國目前有 27 州及聯邦政府仍保有死刑，約 5 分之 3 的地區實質廢除死刑。與會成員包括美國前參議員 Russ Feingold、前馬里蘭州長 Martin O' Malley、康乃爾大學全球死刑中心主任和創始人 Sandra Babcock 以及死刑資訊中心執行主任 Robert Dunham。重點如下：

Russ Feingold 表示，政治對死刑政策是具有影響力及關鍵因素的，在美國現行制度下，美國總統與死刑是否執行有直接關聯，因此應該透過法律機制確保無論任何政黨或死刑傾向的總統執政，死刑都不會被執行。另外也應該增加社會的人權教育，以利政策推動與政府遊說改革。

Martin O' Malley 於擔任馬里蘭州長期間，廢除馬里蘭州的死刑制度，成為美國第 18 個廢除死刑的州。會議中 Martin O' Malley 透過實際故事分享其從政、參選公職生涯中遇到死刑議題的掙扎、抉擇與對於人權的堅定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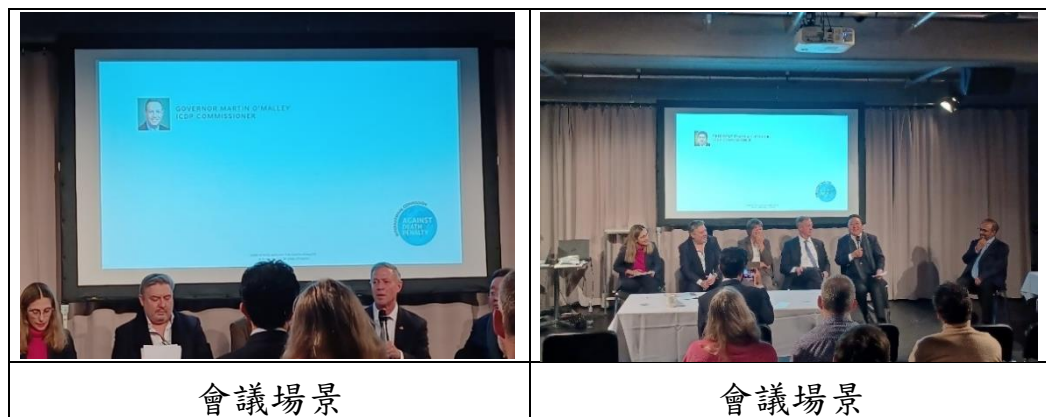
Sandra Babcock 認為，美國在國際上一直以人權為



號召，但實質上美國人權問題並沒有被細究。美國政壇往往認定美國沒有人權問題，在開發中國家才需要被監督。實際上以人權國家著稱的美國有意或無意忽視基本人權的全面保障，並將死刑議題錯誤歸類於單純刑事司法議題。建議除了在立法層面加強對人權的保護外，更應加強法律從業人員對於人權意識的提升。

Robert Dunham 表示，美國部分州政府以不能假釋的無期徒刑或採取其他配套制度來取代死刑，但在廢除死刑背後，也要確保受害者及其家屬的保護與照顧。另外廢除死刑這樣巨大的改變是需要跨國、跨部門、跨領域、跨黨派的合作才能完成，因為生命權應該是超越政治之外的基本人權，必須共同維繫人性尊嚴的基本底線，也應將這項指標作為保護人權及為人權發聲的基準。

### （三）各國如何廢除死刑：案例分析



本次會議期間國際反死刑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ICDP）發表其編撰之《各國如何廢除死刑：案例

研究的補充》<sup>4</sup>，整理回顧各國和美國各州在廢除死刑方面的經驗。經由這些經驗，提供各國如何廢除死刑的參考，有助於促進世界各地區廢除死刑做出重要貢獻。《各國如何廢除死刑：案例研究的補充》整理分析各國廢除死刑的途徑，包括：

- 1、以國際承諾廢除死刑：哈薩克、波士尼亞等藉由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協助達成廢除死刑。
- 2、修改憲法：安哥拉、多明尼加共和國等透過修憲，廢除死刑。
- 3、國會或議員角色：在比利時、中非共和國、巴布亞新幾內亞、加拿大、美國科羅拉多州在長期暫停執行死刑後，由議會投票贊成廢除死刑。在挪威和英國，議會投票贊成逐步廢除死刑。在美國維吉尼亞州立法機關，依兩黨投票結果廢除死刑。
- 4、維權人士的重要性：在美國新罕布爾州立法機關的兩黨廢死投票，由一位支持廢死的議員帶領的聯盟所促成，儘管該議員父親於槍殺案中喪生。
- 5、暫停執行死刑：聖多美普林西比、瑞士等在修憲廢死前，已長期未執行死刑。在比利時、中非共和國、巴布亞新幾內亞、加拿大、美國科羅拉多州等，在長期暫停執行死刑後，由立法機關投票廢除死刑。
- 6、縮小死刑範圍：以不同方式縮小死刑適用範圍，部分

---

<sup>4</sup> 國際反死刑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出版《各國如何廢除死刑》，介紹 29 個國家或地區在廢除死刑方面的經驗。2022 年 11 月第 8 屆反死刑大會期間，國際反死刑委員會發表《各國如何廢除死刑：案例研究的補充》，作為對前面版本的補充。詳參：<https://icomdp.org/icdp-launches-how-states-abolish-the-death-penalty-a-supplement-of-case-studies/>（2023 年 2 月）。

國家最後並廢除死刑，例如英國和挪威。

7、政治領導：由領導者個人信念和承諾決定，如美國維吉尼亞州州長。中非共和國等國家總統對死刑犯減刑，對於廢死產生影響力。在巴布亞新幾內亞司法部長和總理承諾廢除死刑，隨後議會通過廢死法律。領導力是廢除死刑的關鍵，因為可以增加對基本生命權的尊重和保護。

這些國家或地區在廢除死刑方面的經歷分享，可以提供各國如何廢除死刑的參考，也有助於增進臺灣各界對於死刑存廢議題的思考。

本次會議也邀請到美國馬里蘭州(Maryland)前州長 Martin O' Malley 分享馬里蘭州成功廢除死刑的經驗。Martin O' Malley 表示，2005 年起馬里蘭州就不再執行或判處人犯死刑，2013 年簽署法案廢除死刑之前，曾經成立委員會與民眾討論，讓正反意見交流溝通，成功讓馬里蘭州成為美國第 18 個廢除死刑的州。

另外蒙古國前總統 Tsakhiagiin Elbegdorj 也在現場分享蒙古國廢除死刑的過程。Tsakhiagiin Elbegdorj 在其第一任總統任期中，於 2010 年發布暫停死刑令，並宣布將系統地使用總統赦免權為所有死刑犯減刑。於蒙古國廢除死刑要先修改刑法，但一開始廢除死刑並未獲得蒙古議會共識，2010 年民意調查仍有超過 8 成法律工作者反對廢死<sup>5</sup>。Tsakhiagiin Elbegdorj 堅定信念與行動，於 2012 年 1 月獲得多數國會議員支持廢除死刑法案，經過 2 年落實「暫停執行死刑」政策後，國會簽署《公民

---

<sup>5</sup> 詳參：<https://www.storm.mg/article/296619> (2023 年 2 月)。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後於 2015 年進行刑法修正，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成為東亞地區第一個廢除死刑的國家<sup>6</sup>。

## 四、11 月 18 日議程

### (一) 閉幕式

本屆世界反死刑大會的閉幕儀式於柏林市政廳舉行，並舉行頒獎典禮。閉幕式首先由德國柏林市長 Franziska Giffey 致詞，隨後大會頒發獎項，並在加泰羅尼亞鋼琴家阿爾伯特·馬奎斯(Albert Marquès) 分享「Freedom First」專輯的樂音中結束本次會議。

### (二) 頒獎

本屆世界反死刑大會頒獎獎項<sup>7</sup>如下：

#### 1、最佳廢死倡議獎

由中非共和國「基督教廢除酷刑協會」(ACAT-RCA) 獲得。「基督教廢除酷刑協會」於 1991 年成立，目標在於廢除死刑、防止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由於積極對於廢除死刑工作的參與，並與 ECPM 等組織合作宣傳，中非共和國議會於 2022 年 5 月通過廢除死刑的法律。促使中非共和國成為第 110 個廢除死刑的國家，也是非洲第 24 個廢除死刑的國家，為非政府組織參與國家廢除死刑運動建立好的示範。

#### 2、最佳廢死辯護獎

由喀麥隆「喀麥隆廢死律師組織」(Cameroonian

<sup>6</sup> 詳參：<https://www.taedp.org.tw/story/10896> (2023 年 2 月)。

<sup>7</sup> 詳參：<https://www.ecpm.org/qui-sont-les-laureat%20b7es-du-8e-congres-mondial/>(2023 年 2 月)。

Lawyer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RACOPEM)及「巴基斯坦正義計畫」(Justice Project Pakistan, JPP)等2個團體獲得。

「喀麥隆廢死律師組織」於2015年成立，提倡廢除死刑，並對死刑犯提供辯護，包括被控從事間諜活動或叛亂的未成年人。該組織不畏國家阻礙的壓力，公開譴責死刑對於人權的侵犯，透過倡議活動，喀麥隆近年來判處死刑的人數大幅減少。

「巴基斯坦正義計畫」成立於2009年，為巴基斯坦弱勢死刑犯提供法律服務，並提倡反對死刑。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協助司法案件改判為無期徒刑，對於往後未成年人判處死刑、精神障礙罪犯的司法判決產生影響。該組織也為境外巴基斯坦囚犯辯護，與斯里蘭卡和沙烏地阿拉伯等談判，成功遣返數百名被拘留者。

### 3、最佳研究獎

由印度「計畫39A」(Project 39A)獲得。「計畫39A」取名自印度憲法第39-A條，該條規定政府有義務確保法律制度促進正義，且保障公民不因社會或經濟障礙而無法訴諸司法。設立目的在於對酷刑及囚犯心理健康或死刑等議題的倡議。

「計畫39A」於2016年發表《印度死刑報告》，並逐年加以更新，這是有關印度死刑犯人數的第一份報告，該報告直接影響最高法院對於囚犯進行精神病學分析的意見，此外「計畫39A」對於印度的司法改革也有所推動。

### 4、最佳創新獎

由美國死刑犯「基思·拉馬爾」(Keith Lamar)、加泰



羅尼亞鋼琴家「阿爾伯特·馬奎斯」(Albert Marquès)及「基思拉馬爾正義協會」(JUSTICE FOR KEITH LAMAR)獲得。

因一場發生於 1993 年的俄亥俄州監獄死亡暴動事件，囚犯基思·拉馬爾被其他幾名囚犯指認為煽動者，並以謀殺罪被判處死刑，至今仍監禁於死囚牢房。基思在獄中藉由寫作講述自己的故事，並由「基思拉馬爾正義協會」持續協助宣揚基思的故事。

2020 年加泰羅尼亞鋼琴家阿爾伯特·馬奎斯得知基思的故事，透過聯繫與基思成為朋友，並於 2022 年與基思及其他音樂家合作錄製「Freedom First」音樂專輯，藉由爵士樂伴奏基思於獄中所寫作的歌詞，向世界傳播死囚犯基思的故事。

#### 5、侯貝·巴丹岱爾大獎

由伊朗人權律師「納斯林·索托德」(Nasrin Sotoudeh)獲得。伊朗律師納斯林長期倡議伊朗的人權及廢除死刑運動，即使面對伊朗政權壓力，納斯林依然替死刑案件進行辯護並避免了多次處決，包括數名未成年人的處決。2019 年因參與廢除死刑運動等罪，納斯林被判處 38 年監禁及鞭刑，2020 年納斯林開始絕食，要求釋放伊朗政治犯，2021 年獲得保外就醫，暫免監禁。縱使自由權利及健康受到威脅，納斯林的毅力及拒絕妥協，使她成為反對死刑的國際性代表人物。



閉幕頒獎典禮

## 肆、參訪行程

### 一、萬湖會議及德國抵抗運動紀念館

11月19日上午首先前往位於柏林西南部的萬湖區，參訪萬湖會議博物館，「萬湖會議」(Wannseekonferenz)又稱萬塞會議，是1942年1月20日納粹舉行會議討論「猶太人問題最終解決方案」的場所，這個會議落實對於猶太人系統性大屠殺的計畫。

同日下午前往德國抵抗運動紀念館參訪，德國抵抗運動紀念館是作為紀念德國納粹統治期間，社會各階層反抗納粹運動之教育紀念館區。其中最著名者為1944年刺殺希特勒計畫的抵抗事蹟，德國軍官史陶芬柏格(Claus Schenk Graf von Stauffenberg)是這起計畫主要核心人物之一，但密謀刺殺希特勒計畫未成功，而遭槍決。

### 二、羅斯多夫預防性拘留中心

11月21日前往位於德國下薩克森邦(lower Saxony)哥廷根(Goettingen)的羅斯多夫預防性拘留中心(The preventive detention centre in Rosdorf)進行參訪交流，並由中心工作人員現場解說。

1997年德國政府為打擊性犯罪法律，採用保安管束制度(Sicherungsverwahrung，亦譯「預防性拘留」)。亦即受刑人服刑期滿，經過法院評估對社會危險性大，可在監所繼續「管束」，最多10年。2010年歐洲人權法院宣告德國保安管束制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2011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宣告保安管束制度違憲，必須在2013年5



月底前修法完畢。亦即除了限制外部自由外，受保安管束者的待遇必須和一般公民一樣，也就是須和刑事受刑人作明顯區分：收容建物不同、房間大小不同、能使用的公共設施不同、每天作息也同等。

2013 年蓋好之羅斯多夫預防性拘留中心拘留判決確定的受刑人及受保安管束人，均為成年男性，拘留中心設備新穎，計有 A、B、C、D 舍區、作業區、運動區等區域，其中 D 區為保安管束區，共有 45 間拘留房，專門拘留因服刑期滿之殺人、性侵等重刑犯，且經精神鑑定有再犯可能性並經法官判定須受保安管束之人。拘留中心使用在受保安管束人的經費，平均每人每天為 400 歐元。

拘留中心設有 25 個制服管理員、1 個主管，另設有社會心理師 5 人、心理醫師 6 人及其他工作人員，工作人員與受拘留人數比例約為 1：1。拘留房為標準套房，不可使用手機，但每房配有電話，也可以上網，但只有 7 個經指定的網頁。也設有評估中心、談話室、團體治療室、眼科牙科診間、超音波室、留觀室、交誼廳、付費理髮室等。受拘留人可隨時找社工師、心理師諮詢。就診先跟工作人員登記，再經安排看診。固定參加團體治療者，有 2 次外出採買的機會作為獎勵，如果不參加，則適用基本的處遇標準。交誼廳中有儲物間、冰箱及廚房，廚房中有簡單電器及特製的軟刀，用以個人調理食物。

受保安管束之受拘留人進到拘留中心之初，須先經過鑑定程序，依據鑑定報告，視其危險性程度，決定給予分級處遇，拘留的目的在於使受保安管束之人能重返社會。第 1 次拘留期間為 10 年，10 年後如有再犯可能性，

則會繼續拘留。為確認受拘留人有無再犯可能性，法官每年會定期至拘留中心檢查 1 次，非採突襲檢查，大致上採常態化檢查方式。受拘留人也可針對拘留中心的生活管理事項，例如酒精管理等，提起申訴或抗告，由法官審理有無理由。該拘留中心自 2013 年成立以來，由於受拘留人會陸續至別地拘留，未經實際統計是否有成功重返社會的個案。

受保安管束人自早上 6 點至晚上 10 點期間，可在保安管束區域自由走動，或自行在拘留房休息，不須定時點名或簽到，晚間 10 點則會有管理員巡房點名確認。受保安管束人 1 年有 4 次權利，可以到拘留中心之外購買東西或訪問友人。該拘留中心迄今沒有人脫逃，拘留中心依受拘留人之個人情況，給予不同處遇，如果經確信不會逃跑，不會給予刑具，但會派人陪同協助，最後經心理醫師評估，甚至可以自由進出拘留中心。另外受保安管束人每人平均每月可獲得約 125 歐元零用金。

該拘留中心另外拘留 180 名受刑人，每個受刑人沒有獨立空間，約有 20 間拘留房、2 間障礙者使用拘留房，統一送餐，可在房間吸煙，另設有工作區，從事 13 種手工業工作項目，受拘留人可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工作，選擇不工作者，須拘留於房間之中，實務上，因受拘留人沒有多餘的錢，所以每人都會前往工作。受拘留人於上午 6 點起床，早餐及休息後，即前往工廠工作，並在工廠午餐。下午 3 點半工作結束，可以有團體活動的時間，進行運動或休息，直至晚上 7 點半均為自由活動的時間。工作收得的金額平均每日為 13 歐元，40%作為個人基金帳戶，60%

則作為個人零用金。



### 三、洪堡論壇等

11月20日參訪洪堡論壇、柏林新博物館及佩加蒙博物館等地。洪堡論壇（Humboldt Forum）位於柏林博物館島的柏林宮內，被稱為德國版的大英博物館。曾經作為普魯士國王和德國皇家宮殿的柏林宮，在二次大戰遭到破壞，並於2020年重建完成，作為洪堡論壇的所在地。地下室（Schlosskeller）保存中世紀遺留至今的地窖遺跡，是柏林宮保存最完整的區域<sup>8</sup>。柏林新博物館（Neues Museum）位於德國柏林博物館島，建造於1843年至1855年間，經歷二戰的破壞後，於1999年至2009年重新修復完成，主要展示包括埃及和史前史和早期歷史收藏品，它收藏的文物包括埃及王后娜芙蒂蒂的標誌性半身像<sup>9</sup>。1930年興建完成的佩加蒙博物館（Pergamonmuseum）是德國博物館島中最著名的博物館，收藏古希臘和古巴比倫時代的珍貴古文物。鎮館之寶是供奉宙斯的「佩加蒙祭

<sup>8</sup> 參考：<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6%B4%AA%E5%A0%A1%E8%AB%96%E5%A3%87> 及 <https://museums.moc.gov.tw/Notice/NewsDetail/a0d72fae-4859-483d-83e7-267451d93b51>（2023年2月）。

<sup>9</sup> 參考：<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6%9F%8F%E6%9E%97%E6%96%B0%E5%8D%9A%E7%89%A9%E9%A6%86>（2023年2月）。

壇」，也是該博物館名稱的由來，目前該祭壇翻新整修中，預計至 2025 年開放<sup>10</sup>。

11 月 22 日安排參訪德國國會大廈、布蘭登堡門、歐洲被害猶太人紀念碑、查理檢查哨等地，並於當日下午前往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拜會，由謝志偉代表接待本次訪團成員並交換分享對於死刑議題的觀察及看法。



訪團與謝志偉代表合照

德國國會大廈(Plenarbereich Reichstagsgebäude)興建於 1894 年，原為當時德意志帝國的帝國議會，後於威瑪共和國時期成為共和國議會的議會會址<sup>11</sup>。其後歷經火災及二戰轟炸，於兩德統一後經整修改建為德國國會議事廳。布蘭登堡門 (Brandenburger Tor) 屬於新古典主義風格建築，門頂中央面向市區的銅製勝利女神雕像，右手握著橡樹花環權杖，花環上方為展翅的老鷹，象徵戰爭的勝利<sup>12</sup>。歐洲被害猶太人紀念碑 (Denkmal für die ermordeten Juden Europas) 由 2 千多根水泥柱打造，作

<sup>10</sup> 參考：<https://jingxuan.tw/pergamonmuseum/>及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4%BD%A9%E5%8A%A0%E8%92%99%E5%8D%9A%E7%89%A9%E9%A4%A8> (2023 年 2 月)。

<sup>11</sup> 參考：<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E%B7%E5%9C%8B%E5%9C%8B%E6%9C%83%E5%A4%A7%E5%BB%88> (2023 年 2 月)。

<sup>12</sup> 參考：<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B%83%E5%85%B0%E7%99%BB%E5%A0%A1%E9%97%A8> (2023 年 2 月)。



為紀念遭受殺害的猶太人的象徵<sup>13</sup>，遠看猶如整片棋盤狀的墓地，行走其中感受特別沉重。查理檢查哨（Checkpoint Charlie）位於柏林市腓特烈大街，是冷戰時期進出東柏林與西柏林的一個檢查點，通常為盟軍人員和外交官使用<sup>14</sup>。

#### 四、黑森邦監獄

11月23日前往位於德國黑森邦（Hessen）施瓦爾施塔特（Schwalstadt）的監獄（Justizvollzugsanstalt）進行參訪交流，並由監獄工作人員解說。

施瓦爾施塔特監獄的主體建築興建於3世紀，直到19世紀德國統一後改作監獄使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2006年期間進行現代化改建。施瓦爾施塔特監獄除了作為拘禁一般受刑人外，也規劃保安管束相關設施，提供黑森邦及圖林根邦（Freistaat Thüringen）執行保安管束的場所。

監獄受刑人和保安管束人的管理採取雙軌制，分別獨立，因為考量保安管束人的隱私，保安管束區域沒有架設攝影機。保安管束區域規劃60個房間，目前有57保安管束人，2010年後保安管束人數增加較多。保安管束的作業流程及管理方式與羅斯多夫預防性拘留中心大致相同，受保安管束人須經鑑定，並給予分級處遇。受保安管束人限於重罪仍具有危險性，缺乏生活自理能力，經法

---

<sup>13</sup> 參考：<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6%AD%90%E6%B4%B2%E8%A2%AB%E5%AE%B3%E7%8C%B6%E5%A4%AA%E4%BA%BA%E7%B4%80%E5%BF%B5%E7%A2%91>（2023年2月）。

<sup>14</sup> 參考：<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6%9F%A5%E7%90%86%E6%AA%A2%E6%9F%A5%E5%93%A8>（2023年2月）。



院決定後進入保安管束處所。在保安管束區域不受特別限制，可以自由活動。另外設有社工師、心理師及職能治療師等，也有志工、社工及教會人員提供必要協助。

經工作人員解說，受保安管束人可以自己設計房間，有遊戲機、電視機、對外窗戶，也可以養魚、鳥等，但須自己負責照顧。可以撥打外線電話，一般情況不能上網，但經過申請，可依個案允許上網，甚至玩網路遊戲。

參與工作的受保安管束人於上午 6 點起床，6 點 45 分工作，11 點至 12 點午餐後，再工作到下午 3 點，晚上 9 點半須返回房間。參與工作的人可額外獲得收入，未參與工作者，平均每日有 5 歐元基本生活費。工作表現好，每月可以外出購物 1 次，另外每人每週有 2 次會面機會。

德國藉由保安管束制度花費相當高的成本，將社會風險性高的受刑人拘束在一定處所，主要目的除了可以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外，也提供相當程度的社會安全保障。

在監獄收容受刑人部分，目前多為重刑犯，有 86 位受刑人，不會進行特別心理治療。受刑人自己煮飯、自理生活，必要時由監獄提供。另安排老人照護團隊協助洗澡、剪髮、洗衣。設有運動區域，受刑人可以自由使用共同衛浴。廚房提供刀具，但刀具以鐵鍊鍊結在櫥櫃上，另設有廚房使用指南，提供受刑人學習，也為出獄做準備。監獄每個月提供受刑人 4 小時家人探視時間，探視場所沒有牆壁阻隔，年長受刑人也可能延長接見時間，但實際上受刑人會面情況很少。



黑森邦監獄外觀



訪團與監獄工作人員合照

## 伍、心得與建議

### 一、此行代表本會對於死刑存廢議題的高度重視，更彰顯接軌國際人權標準，貫徹公政公約國內法化之效力，意義格外重大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保障每個人固有的生命權不能遭到任意剝奪。同條第 2 項要求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只能在面對最嚴重的犯罪時，才能使用死刑。同條第 6 項更指明，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為展現保障人權，接軌國際的決心，在 2009 年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藉由公政公約國內法化，進一步遵循保障維護公政公約所揭示的人權內涵及意旨。2012、2016、2020 年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並於 2013、2017、2022 年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台進行在地化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2013 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2017 年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9 點指明：「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即刻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以在不久的將來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2022 年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表示：「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佈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不應再簽署處決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在正在進行的

和未來的起訴中尋求死刑。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死刑案件的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供詞和其他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 33 年的邱和順。」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第 8 屆「世界反死刑大會」在德國柏林舉辦，本會首度應主辦單位 ECPM 邀請參與，藉由國際參與進一步瞭解世界各國對於死刑存廢之處理與進展，代表本會對於死刑存廢議題的高度重視，更彰顯接軌國際人權標準，貫徹公政公約內國法化之效力，意義格外重大。

## **二、藉由參與國際會議瞭解各國廢除死刑進度並擷取經驗，可以作為本會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也有助於增進臺灣各界對於死刑存廢議題的思考**

每 3 年舉辦的「世界反死刑大會」，主辦單位 ECPM 都會擬訂議題，今年在柏林舉行的第 8 屆「世界反死刑大會」強調如何讓年輕世代延續與創新廢死議題。此外，ECPM 也精心規劃各類型會議，安排各個討論主題。

藉由參與本屆大會，可以瞭解死刑成為部分國家作為政府控制、打壓反對派的工具，例如伊朗便是。另外也瞭解到各國廢除死刑進度與經驗，以非洲為例，賴比瑞亞、甘比亞等國家即將在 112 年廢除死刑，非洲也因此將成為下一個廢除死刑的大陸。

2019 年 ECPM 出版「國家人權機構推動廢除死刑指南」，提出國家人權機構如何推動廢除死刑之具體建議，包括：與學術界和研究人員合作，就死刑相關問題編寫專

題研究報告、訪視死刑犯監獄設施、收集分享死刑處決數以及被判處死刑人數相關資料、在起草人權報告時系統性納入死刑議題、在機構內設立死刑問題工作小組等各面向的作法，可以作為本會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

再者，透過參與會議，也瞭解國際反死刑委員會（ICDP）先前於 2018 年 5 月出版《各國如何廢除死刑：案例研究》乙書，介紹 26 個國家及美國 3 個州，共 29 個國家或地區的廢除死刑經驗，本屆大會國際反死刑委員會也發表《各國如何廢除死刑：案例研究的補充》乙書，作為補充各個國家廢除死刑的經驗，並整理分析各國廢除死刑的途徑，包括以國際承諾廢除死刑、修改憲法、國會或議員的作用、積極分子的重要性、暫停執行死刑、縮小死刑範圍及政治領導等。這些國家或地區在廢除死刑方面的經歷分享，可以提供我們瞭解認識世界各國如何廢除死刑的經驗，也有助於增進臺灣各界對於死刑存廢議題的思考。

### **三、本會支持國家循修法途徑廢除死刑，並努力促請政府暫緩執行死刑，繼續進行社會對話，正確穩健邁向廢除死刑之目標**

公政公約明確要求締約國朝向廢除死刑的目標，面對具國內法效力的公政公約，如何處理死刑存廢議題是本會難以迴避的問題。尤其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21 日發布「民眾對死刑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臺灣仍有超過八成民意不贊成廢除死刑，縱然修法改採「終身監禁」制度，也有將近七成民意不同意廢除死刑。



本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及保障各核心人權公約所揭示的人權價值及精神。作為公政公約的遵約國家，本會有責任也有義務落實公約對人民權利之維護促進及保障。

對此死刑存廢議題，衡酌當今臺灣人權基礎條件，本會支持國家應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並須依循修法途徑儘速達成。於修法前，本會努力促請政府暫緩執行死刑，並繼續進行社會對話，尤其理解受害人、受害人家屬感受及處境，正確穩健邁向廢除死刑之目標。

#### **四、德國抵抗運動紀念館傳承德國納粹時期社會各階層反抗專制獨裁壓迫的故事，史陶芬柏格不願成為良知叛徒的英勇事蹟，特別發人省思，深具啟發及公民教育意義**

德國軍官史陶芬柏格原本效忠於希特勒政府，因作戰有功獲得賞識升任至陸軍總司令部上校軍官，後來看清納粹政府專制獨裁的本質，遂密謀策劃暗殺希特勒。1944 年 7 月 20 日暗殺希特勒行動失敗，史陶芬柏格被補並在其辦公室即陸軍總司令部中庭被處決。陸軍總司令部後來改建成德國抵抗運動紀念館，展覽內容除史陶芬柏格的抵抗事蹟外，還有當時社會各界，包括學者、藝術家、牧師和平民積極或消極反抗納粹壓迫的案例。

於德國納粹專制獨裁壓迫時代背景下，這些種種基於人性及良知的反思而奮起的英勇反抗故事，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仍然不被德國社會人民所認可，密謀及參與暗殺希特勒的人仍然被視為叛國者。後來德國政府願

意面對過去，將這些事蹟留存在德國歷史，不僅設立紀念館宣揚，並在每年 7 月 20 日舉行新兵宣誓活動，正視這些反抗納粹的光榮行動，記取歷史教訓。

史陶芬柏格曾經表示：「做這件事的人需要明白，人民可能會說我們是叛徒，但如果不做，我們就是良知的叛徒。」重新喚醒我們的良知，特別發人省思。德國抵抗運動紀念館傳承德國納粹時期社會各階層反抗專制獨裁壓迫的故事，史陶芬柏格不願成為良知叛徒的英勇事蹟，深具啟發及公民教育意義。

## 五、德國採取保安管束制度，保障並維護社會大眾的安全，對於德國廢除死刑後，部分回復死刑制度的聲音，扮演重要穩定的角色

1997 年德國政府為打擊性犯罪法律，採用保安管束制度，亦即受刑人服刑期滿，經過法院評估對社會危險性大，可在監所繼續「管束」。2010 年歐洲人權法院宣告德國保安管束制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2011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宣告保安管束制度違憲，必須在 2013 年 5 月底前修法完畢。除限制受保安管束者自由外，其他限制必須和刑事受刑人明顯區分：收容建物不同、房間大小不同、能使用的公共設施不同、生活作息管理也不同意。

以羅斯多夫預防性拘留中心為例，該拘留中心收容成年男性的受保安管束人，分 ABCD 等 4 區，其中 D 區為保安管束區，共 45 間拘留房。拘留中心共有 25 個管理員、社會心理師 5 人、心理醫師 6 人及其他人員，工作人員與受拘留人數比約 1:1。平均每一受保安管束人經費，

一天為 400 歐元。受保安管束人進到拘留中心須先鑑定，分級處遇，拘留目的在使受保安管束之人能重返社會。第 1 次拘留期間 10 年，10 年後如有再犯可能性，會繼續拘留。在拘留中心環境方面，設有標準套房，無手機，配有電話，可連結查詢 7 個經指定網頁。另設有評估中心、談話室、團體治療室、眼科牙科診間、超音波室、留觀室、交誼廳、付費理髮室等。受保安管束人早上 6 點至晚上 10 點可在區域自由走動，或在拘留房休息，晚間 10 點管理員巡房。另外受保安管束人每人平均每月可獲得約 125 歐元零用金。

藉由羅斯多夫預防性拘留中心及施瓦爾施塔特監獄的實地參訪，瞭解德國刑後保安管束制度之運作情形。目前德國刑事司法政策對於重大犯罪且有高度再犯疑慮之受刑人，於刑事處罰結束後施以保安管束處遇，雖然花費成本很高，但保障維護社會大眾安全的功能，對於德國廢除死刑後，部分回復死刑制度的呼聲，扮演重要穩定的角色。